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郭淑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1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dop-a12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23005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職場平權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各職缺甄選項目、內容及考（面）試過程，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6月17日民眾陳情案件辦理。
- 二、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（第2項）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二、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，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。……。」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

濱江實中 1120705



\*QKAA1126004406\*



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

三、次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，對其接受教育、應考、進用、就業、居住、遷徙、醫療等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。」

四、基此，為營造平等就業環境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各職缺甄選項目、內容及考（面）試過程均須符合相關規定，以落實防制就業歧視，避免相關申訴糾紛案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



裝

訂

線

